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将承担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的接卸工作，与其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风险可控，对公司及股东无不利影响。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专注主营业务和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融资行为所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目的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更好地发挥与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作用。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 涛 李文峰
李海霞 郝银平

2023年6月5日